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竞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国创”）、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显光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冠国际有限公司、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3.87%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拟向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40.96%的股权，昆山和高拟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2、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剔除中小板指数（399005.SZ）、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399620.SZ）及显示器件III（申万）指数（850831.SI）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20%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式启动了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公司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7、2018 年 8 月 10 日，国显光电分别与信冠国际签订了关于维信诺显示 30.4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冠京控股签订了关于维信诺显示 13.47%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昆山和高签订了关于维信诺科技 40.9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8、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维信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